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23號

原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齊良

訴訟代理人 江淑珍

被告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陳國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15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1,45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至114年6月10日期間，
向原告訂購「基板」產品，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258,300元（採購日期114年5月7日，出貨日期114年5月29日，發票日期114年6月2日）、126,000元（採購日期114年5月29日，出貨日期114年6月19日，發票日期114年6月26日）、87,150元（採購日期114年6月10日，出貨日期114年7月1日，發票日期114年7月1日）共3筆，合計471,450元（計算式：258,300+126,000+87,150=471,450），依約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

01 給付384,300元（計算式：258,300+126,000=384,300），11
02 4年11月30日前給付87,150元，詎被告至今未給付，爰依民
03 法貨款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471,450元，及自債務到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答辯：爭執原告所提出之聲證1號至3號，惟不爭執其形
07 式上真正，因為原告沒有提供證物原本，請法院依法審酌，
08 沒有其他答辯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258,300
11 元、126,000元、87,150元共3筆採購單影本（即聲證1
12 號）、出貨單及快遞單影本（即聲證2號）、發票影本（即
13 聲證3號）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6號卷第1
14 0至第27頁）；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不爭執原告所
15 提出之聲證1號至3號影本形式上真正，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
16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

17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
26 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3筆採購單採購日期、出貨日
27 期、發票日期等，均不相同，而最晚1筆出貨日期為114年6
28 月19日、發票日期為114年7月1日，再對照本件採購單上軍
29 載付款方式為「月結120天」，則上開出貨時間120日後，被
30 告即應給付，而陷於給付遲延，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債務
31 到期日之翌日即384,300元部分自114年10月31日；87,150元

01 部分自114年11月30日（114年10月31日及114年11月30日前
02 支付，則債務到期日應為114年10月30日及114年11月29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06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9 權就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4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3 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紹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涂震宇